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桃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86,271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2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桃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桃华持有公司2,286,27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7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

若在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桃华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桃华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桃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桃华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桃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1,18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417,5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华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华芯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180,273股
持股比例	9.8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80,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17,581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1,180,2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1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上海华芯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常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常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常英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常英	董事	2025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常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王常英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常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王常英女士将与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常英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王常英女士个人简历

王常英,女,1981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知识产权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项目申报主管、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常英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2万股。王常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8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属于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宁波众点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小武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41,56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30.046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众点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小武先生出具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众点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小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56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30.046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众点易于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7%。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众点易持有公司股份21,9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2%,邹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2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08%,宁波众点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小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56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30.046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众点易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	9,376,515	1.9870	1.9901
	集中竞价		4,594,685	0.9737	0.9752
合计			13,971,200	2.9607	2.96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邹小武	合计持有股份	119,627,005	25.3508	25.3904	119,627,005	25.3508	25.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6,751	6.3377	6.3476	29,906,751	6.3377	6.3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0,254	19.0131	19.0428	89,720,254	19.0131	19.0428
宁波众点易	合计持有股份	35,910,000	7.6099	7.6218	21,938,800	4.6492	4.6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10,000	7.6099	7.6218	21,938,800	4.6492	4.6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155,537,005	32.9607	33.0122	141,565,805	30.0000	30.04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宁波众点易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小武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调解结案、案件二原告已申请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为原告;案件二震有科技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原告震有科技请求被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支付应付货款38,311,928.9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二涉案金额暂计为119,357,883.5元。(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诉讼案件一双方当事人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民事调解书》的调解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诉讼案件二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及解除保全申请,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与超讯通信达成和解,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案件一关于公司与超讯通信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超讯通信已向天河区法院提交了关于案件二的撤诉并解除全部财产保全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超讯通信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案件一:震有科技诉超讯通信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与超讯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已就该纠纷事项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天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案件二:超讯通信诉震有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与超讯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超讯通信向公司发起了诉讼。2025年8月,公司收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此案件被天河区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双方已达成调解

本次调解是在公司前期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基础上,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并由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震有科技与被告超讯通信共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40,651,788.8元,由被告向原告分五期清偿: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4,000,000元,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7年6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7年12月20日前支付6,651,788.8元;

2、如果被告依约支付上述款项,则双方有关《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了结;

3、如果被告未依约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剩余款项提前到期,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另行支付利息(以剩余未付货款为基数,自实际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原告有权就剩余债权总额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二)案件二:原告超讯通信已申请撤诉

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超讯通信已向天河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及《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撤回关于超讯通信与震有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106民初42161号)的起诉,并请求解除对被申请人震有科技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撤诉及解除保全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诉讼案件进程,积极推进银行账户解除保全事宜,并按照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诉讼案件一双方当事人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的调解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民事调解书》履行进程,如超讯通信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欠款,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债权总额,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诉讼案件二原告超讯通信已向法院提出撤诉及解除保全申请,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由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晶腾达”)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为2,998.23万元。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21.31%增加至22.02%,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晶腾达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晶腾达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为2,998.23万元。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21.31%增加至22.02%,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拟继续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晶腾达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为2,998.23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晶腾达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首次增持前				首次增持后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晶腾达	0	0%	302,670,528	21.31%	10,067,600	0.71%	312,738,128	22.02%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00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表决权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晶腾达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合计被动减少20,955,000股,前述被动减持后晶腾达持有公司表决权302,670,528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

10、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6号2栋21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0,067,600	0.71%	
合 计	10,067,60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表决权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表决权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2,670,528	21.31%	312,738,128 2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70,528	21.31%	312,738,128 2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晶腾达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18名,代表股份1,760,318,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2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4,808,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5,509,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8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9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5,516,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87%。

4.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35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6%;反对32,94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7%;弃权2,0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4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85%;反对32,94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2%;弃权2,0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1,06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4%;反对7,2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2,0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64,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63%;反对7,2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9%;弃权2,0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1,03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4%;反对7,2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2%;弃权2,0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2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66%;反对7,2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7%;弃权2,0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6,20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9%;反对32,04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3%;弃权2,0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1,3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46%;反对32,04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9%;弃权2,0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48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1%;反对32,49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弃权2,3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68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35%;反对32,49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7%;弃权2,3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6,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2%;反对32,13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7%;弃权2,9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453,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30%;反对32,13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2%;弃权2,9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4,796,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20%;反对33,32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4%;弃权2,1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99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03%;反对33,32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7%;弃权2,1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4,87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63%;反对33,33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9%;弃权2,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67,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02%;反对33,33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2%;弃权2,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4,369,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8%;反对33,85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1%;弃权2,0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56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66%;反对33,85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弃权2,0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